中共金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金市律党委〔2020〕8号

★

**关于开展金华市律师行业“双强”先锋党组织**

**优秀党员律师 优秀党务工作者**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业党委（总支）、律师事务党支部：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进一步弘扬先进，总结经验，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展示新时代金华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律师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增强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夯实组织基础，推进行业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任务的落实，根据上级党组织通知要求，经党委研究，决定对2019年度市律师行业“双强”先锋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评选表彰。现就相关评选表彰提出如下方案：

一、推荐对象和名额

全市拟表彰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特别是推进行业党建工作三年集中攻坚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10个、党员律师20名和优秀党务工作者10名。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基本条件

**（一）“双强”先锋党组织**

**1.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严守“三条底线”。

（2）紧紧围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三年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健全，基础工作扎实，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应当担任党组织书记；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由高级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善于抓党建工作。

（3）坚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在服务大局中成绩突出；在公益法律服务事业等方面取得显著业绩，得到社会认可。

（4）党组织政治把关作用明显。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决策层高度重合，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决策层有关会议；合伙人高度认可并支持律所党建工作；党组织书记职责定位明确，在所内具有较高威望；建立完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党组织在律师选聘、跟踪培养、评优推荐、公开选拔、表彰奖励、合伙人晋升和执业道德建设等工作发挥政治把关作用。

（5）以党建带队建促所建成绩显著。善于找准党建工作切入点，把党建工作纳入律师发展整体规划中，把党建要求作为平时考核评价内容，把党建工作作为加强管理的重要手段；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党建工作与律所文化建设深度结合；通过开展党建工作，带动律师事务所业务量明显增加；律师事务所内支持党建工作人员数量明显增加并占绝对比例。

（6）近三年总所和分所律师未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2.联合党支部**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严守“三条底线”，始终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

（2）按照区域相邻、就近就便的原则，通过“以大带小”或“以强带弱”的形式组建；具备有效团结凝聚党员律师的平台或载体。

（3）规范开展活动，党组织作用有效发挥。

（4）近三年相关律所和分所律师未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二）优秀党员律师推选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守“三条底线”。

2.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中成绩突出，热心公益法律服务事业，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得到认可，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先锋模范作用明显。

3.自觉遵守党章党规，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持依法执业，诚信执业，具有良好的操守品德。

4.近三年未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推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既懂党建工作又熟悉律师工作，坚决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热爱党务工作，脚踏实地，认真负责，在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特别是在落实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座谈会精神、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三年目标中取得了突出成绩。

3.工作积极，善于学习，能够紧密结合律师行业实际开展工作，政策理论功底扎实，善于把上级党组织的主张和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

4.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赖和敬重。

5.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党纪处分。

三、评选表彰程序

**（一）推荐审核**

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依据条件申报，县（市、区）行业党委（总支）负责推荐，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审核确定后，于6月10日前将《金华市律师行业“双强”先锋党组织推荐表》（附件2）《金华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推荐表》（附件3）和《金华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附件4）纸质版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同时向指定邮箱报送电子版（jhslsxh@163.com）。先进事迹不少于600字，表格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二）名单公示**

1.市行业党委表彰的先进典型，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在各县（市、区）推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考评，研究确定。

2.推荐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和省律师行业党委表彰的名单由有关县（市、区）司法局党委（党组）初审、市律师行业党委审核，报市司法局党委审定后上报。

3.表彰对象须在市律协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确定表彰名单**

公示无异议，确定表彰名单，做好表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标准条件。各县（市、区）律师行业党委（总支）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把关。要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听取多方面意见，作出综合考核评价。

（二）大力弘扬先进。表彰决定公布后，各县（市、区）律师行业党委（总支）要通过多种形式，对受表彰的“双强”先锋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律师进行广泛宣传，树立典型，弘扬行业正能量。

附件：1.选送推荐名额分配表

 2.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3.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4.“双强”先锋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中共金华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1

选送推荐名额分配表

优秀党员推荐名额3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市直 | 婺城 | 金东 | 兰溪 | 东阳 | 义乌 | 永康 | 浦江 | 武义 | 磐安 |
| 分配名额（人） | 6 | 5 | 1 | 1 | 3 | 6 | 3 | 2 | 2 | 1 |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额15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市直 | 婺城 | 兰溪 | 东阳 | 义乌 | 永康 | 浦江 | 武义 |
| 分配名额（人） | 3 | 2 | 1 | 2 | 3 | 2 | 1 | 1 |

“双强”先锋组织15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市直 | 婺城 | 兰溪 | 东阳 | 义乌 | 永康 | 浦江 | 武义 |
| 分配名额（个） | 3 | 2 | 1 | 2 | 3 | 2 | 1 | 1 |

附件2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二寸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入党时间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本人电话 |  |
| 个人简历 |  |
| 曾受表彰情况 |  |
| 主要事迹 |  |
| 填报单位党组织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局党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律师行业党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二寸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入党时间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 党内任职时间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个人简历 |  |
| 曾受表彰情况 |  |
| 主要事迹 |  |
| 填报单位党组织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局党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律师行业党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双强”先锋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党组织名称 |  |
| 所在县（市、区） |  | 党员数 |  | 律师数 |  |
| 党组织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曾受表彰情况 |  |
| 主要事迹 |  |
| 填报单位党组织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局党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律师行业党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报：省律师行业党委，市两新组织工委，市司法局党委。

送：各县、市（区）司法局党委（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金华市律师行业党委 2020年5月25日